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 (A09000000E_114010846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846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8466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